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中秩字第36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

被移送人 莊竣幃

法定代理人 周琬瑜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2月24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4000869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竣幃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扣案附表所示之物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17日22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大里區永興路與六桂路口。

(三)行為：於上揭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空氣玩具槍壹把，客觀上顯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及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自白。

(二)監視器畫面。

(三)類似真槍之空氣槍玩具槍壹把扣案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，於公眾通行之道路上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壹把，對社會秩序及安寧所生之危害程度、及被移送人之經濟、年齡、智識、教育程度、次數、動機、方法、行為、違反義務、及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等情狀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01 四、扣案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壹把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被移送人
02 違反本法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
03 之規定，併予沒入。

04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
05 項前段、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8 法 官 陳學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1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3 書記官 賴恩慧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
一	空氣槍	1把
二	汽瓶	1支

16 附錄法條：

17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：

18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
19 以下罰鍰：

20 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
21 者。